

证券代码：838508

证券简称：誉兴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金少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方永中、刘俊国、冷启明因个人原

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铠燊，陈建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